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公布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公司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会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00

签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3:30-13:55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3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编制报告 |
| 6 |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
| 9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1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1.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2. 投票表决

3. 休会 10 分钟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4.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尽责，审慎履行股东会赋予的权利，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公司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总结

（一）产业能级实现新跃升。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盐+储能”战略，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协同发力。张兴储气库项目（一期）完成全年注气任务，实现从“工程化实践”到“产业化运营”的关键跨越。张兴矿区采输卤扩建项目地下工程新井成功接入生产系统，为卤水产能稳定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取得厂区内所有行政许可，主体工程稳步推进。与省国信集团合作的 600 兆瓦盐穴压气储能项目成功并网发电。与广钢气体合作的盐穴储小分子气体项目顺利签约并成立合资公司实施。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取得首批 37.5MW 风机政策支持。石塘矿区 CO₂封存示范工程项目钻井工程进场施工，盐穴综合利用产业布局持续深化。

（二）经营质效再创新纪录。紧跟市场形势与循环经济变化，坚持“产品效益最大化”和“优先消纳储气库卤水”双重

目标，科学调度生产资源。2025 年累计生产盐及盐化产品 931.72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0.92%，同比增加 66.59 万吨，再度刷新历史新高。深化市场研判，动态优化营销策略，科学统筹产品结构、内外贸销量，全力保障经营效益最大化。举办首届苏盐井神海外客户洽谈会，产品出口实现量质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标一流取得新成效。持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经营创效能力稳步提升。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全面推动降本增效。淮安生产片区全年检修费用同比节约 3758 万元、生产费用节约 2373 万元、减少用工 51 人；各营销管理中心减少劳务用工 14 人。财务资金管控扎实有效，公司获评“AAA”主体信用最高等级，大力压降融资规模，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年度可控费用序时下降 10% 以上。深化安全生产六大体系建设，本质安全态势持续向好，连续安全生产超 2800 天。加强能碳管理，完成 28 万吨碳资产交易，实现销售收入 2072 万元。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基于数字化的“产供销运”全过程质量协同管理》入围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全国典型案例，QC 课题成果荣获“亚洲质量改进案例大赛一等奖”1 项。持续开展环境治理和宣传教育，2025 年环保实现“零事故”“零处罚”“零投诉”。公司入选“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高分通过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项目现场验收。淮盐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新品发布会、淮盐文化体验等系列活动有效增强了品牌认同感与市场美誉度。

（四）科技创新激发新动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全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取得市级及以上成果 7 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8 项，完成新产品中试 5 个，取得盐穴利用技术攻关成果 8 项。申请专利 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授权专利 3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2 件发明专利获江苏省职工优秀发明专利。“多夹层高杂质盐矿高效建库关键理论技术及产业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盐岩水溶充填开采技术”连续三届入选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盐穴大规模储氢关键技术研发”通过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中期检查，“特殊空间封存 CO₂ 有效性评价与监测技术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启动实施。组建了“江苏省盐穴能源储备创新联合体”，实现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率先突破。

（五）企业治理迈上新台阶。坚持以组织建设为统领，健全公司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业务前置、法务审核、纪检监督”三道防线，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推进“四位一体”落地实施。围绕经营业务，强化法律合规审核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度融合，实现重要制度、重大合同、重大项目全覆盖。加强风险防范与案件处置，促成两起案件撤诉，有效化解诉讼风险。组织开展新公司法等专题培训，党委带头学法、职工广泛普法，全员法治素养持续提升。顺利实施定增项目，高质量发布 ESG 报告，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股价表现位居上市盐企前列。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具备管理、生产、投资、财务、审计、法律等不同领域背景，管理团队具有多元性特征。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职责，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关注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内容涵盖审议定期报告、董事提名、融资授信、利润分配、制度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等方面，所审议的 53 项议案均获通过，无否决议案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二）召集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现场见证，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了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均采用网络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审议的 4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 15 项议案；召开 4 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 26 项议案；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4 项议案；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 2 项议案。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监事会改革，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承接法定监督职责，并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核心治理制度；出台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提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政策与运作规范，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负责、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电话交流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定向增发、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常态化沟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推动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流程，持续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项公告均按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报告期内，董事会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8 份，上网文件 116 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好内部重大信息报告与传递程序，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能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信息优势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疑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此外，还通过参加机构电话会议、行业策略会、机构路演、实地拜访等方式系

统传递“盐碱钙一体化+盐穴储气”双轮驱动战略,在信披合规范围内主动传递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不断增强机构和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信心,增进市场认同,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盐+储能”战略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战略引领、经营提效、创新驱动、治理完善、风险防控”五大核心主线,忠实勤勉履职,全力推动公司在传统主业稳固提升、新兴业务加速突破的道路上阔步前行,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价值。

(一) 强化战略引领,锚定高质量发展航向

一是深化“盐+储能”核心战略。紧扣国家能源安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坚定不移推进“盐碱钙循环经济”与“盐穴综合利用”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系统谋划公司“十五五”发展实施路径,围绕实现“千万吨级盐化产品产能”与“百亿方级储气库”目标,细化全年稳量提质、加速突破、规模放量的关键举措和时间节点,确保战略落地可执行、可考核、可追溯。

二是推进制盐项目建成见效。全力推进储气库卤水制盐项目建设,打造行业首座“灯塔工程”。确保 9 月完成管道铺设并启动联动试车,力争年末建成投产,保证公司全年千万吨级产量实现。

三是加快新兴业务战略布局。推动张兴储气库二期扩容工程前期论证与报批,加速构建淮安盐盆百亿立方米储气库

群。加快省级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完成储氢井工程建设与关键技术试验，争取构建氢能利用全链条能力。推进二氧化碳封存示范井施工，拓展盐穴资源综合多元利用。

（二）聚焦经营提效，夯实业绩增长根基

一是推动传统主业提质增效。深化产销运协同，紧盯市场、围绕客户，优化高端食用盐、功能盐产品矩阵，加大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品开拓力度，拓展海外、省外与华东以外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与溢价能力。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建设智能工厂、数字矿山，提升生产效率与管控精度。

二是攻坚储能业务规模增效。推动张兴储气库多采多注，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完成年度注采气目标，拓展下游供气客户和多元盈利模式，提升营收与毛利率；同步推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机组高效并网发电。

三是深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以“精益管理深化年”为主线，强化生产、设备、能源、采购、财务全流程精益管控。刚性推进“三项制度”，努力实现全年用工人数下降 4%。深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生产工艺革新、智能技改与节能降碳，降低煤电耗与生产成本，巩固成本领先优势。

（三）坚持创新驱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一是强化技术研发攻关。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2026 年争取取得市级及以上成果 7 项，解决生产中实际问题等技术攻关 8 项，受理或授权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研发新产品数量、开展新产品中试 5 项，盐腔利用研发技术成果 8 项（篇）。

二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维护好高企及省级以上科研

平台，确保保持率 100%。深化与院士团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力争新建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1 个。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高校探索“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创新合作模式，深度开展前端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合力攻坚关键技术瓶颈及产业共性技术难题。

三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机制，引进高层次领军型科技人才，争创“淮上英才团队”、江苏省“双创团队”。引进深地储能、新材料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畅通科技人才成长通道，培育申报省“333”等省市高层次人才。优化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推行项目成果奖励，激发员工创新创造热情，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数据与业务协同平台，实现生产、营销、财务、项目数据互联互通。推进生产环节 AI 质检、智能调度、设备预测性维护，提升运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撑科学决策。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要求，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股东会，确保决策科学、程序合规、披露及时。强化董事履职保障，提升独立董事专业决策与监督作用，发挥战略、审计、薪酬等委员会专业职能。

二是健全内控与风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全流程。强化风险管理，识别应对市场、安全、环保、法律、项目建设等风险，建立预警与应对机制，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是加强 ESG 与投资者关系。践行绿色发展，推进节能降碳，落实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争创行业 ESG 标杆。规范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传递价值，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四是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新《公司法》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深化国企改革，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

（五）严守风险底线，保障企业行稳致远

一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基础单元管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全员风险辨识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管道泄漏、防汛、消防等实战化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延续安全生产良好态势。

二是筑牢生态环保红线。依规持续完善环保设施运维体系，立足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将生态环保要求嵌入生产全流程，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废水、废气等规范化处置和碱渣固废基础路用材料转化，高效利用余热余压，实现“变废为宝”。积极开发绿证碳配额资产，探索绿电交易，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三是守护资金安全防线。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经济性评估，确保投资回报水平。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源资产，提升资金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维持积极稳健的股利支付率，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健全财务内控体系，

强化资金预算、融资、使用全流程管控，筑牢资金安全坚实防线。

四是强化合规风险防范。加强对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安全风险等全方面防控。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定期开展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合规风险识别、隐患排查与整改。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推动依法合规经营常态化、规范化。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务实的举措、高效的执行，团结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实现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苏盐井神“盐+储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附件：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代码：603299

公司简称：苏盐井神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独立董事 | 胡永红 | 公务原因 | 都晓芳 |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2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955,068,60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677,288.71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10%。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苏盐井神 | 603299 | 井神股份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戴亮 | 曹峰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

| | | |
|------|-----------------|-----------------|
| 电话 | 0517-87036999 | 0517-87036988 |
| 传真 | 0517-87036999 | 0517-87036988 |
| 电子信箱 | jsgfzqb@126.com | jsgfzqb@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业为盐及盐化工、盐穴综合利用两大产业。包括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两碱工业盐、小工业盐和纯碱等。

（一）盐行业

2025 年，我国盐行业处于周期下行、结构优化与绿色转型深度调整期，整体呈现“供给稳增、价格偏弱、结构改善”的运行态势。供给端，行业产能稳步调整，原盐总产量达 1.2 亿吨、同比增长 2.8%，其中矿盐凭借资源稳定与环保优势，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优化。价格端，受市场供需宽松及原料成本下行影响，全年原盐价格震荡偏弱，海盐均价同比下降 27.9%，行业盈利分化显著，龙头企业凭借规模化与一体化布局凸显成本优势。需求端，传统食用盐保持刚性，工业用盐与盐化工、医药等下游联动紧密，新能源领域对电子级盐、锂电配套盐等高端产品的需求显著提升，驱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政策层面，国家强化绿色转型与品质管控，地方出台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倒逼行业加快设备更新与技术创新。总体来看，盐行业正从低价无序竞争向“头部集中、高端突破、绿色转型”多维格局演变：大型企业通过产能整合巩固优势，中小企业面临被并购风险；消费升级推动食盐产品向富硒盐、医药级精制盐等细分领域拓展，差异化竞争成为发展主线。

（二）纯碱行业

2025 年国内纯碱行业深陷供强需弱调整周期，供需双增但供应增速高于需求，天然碱工艺替代加速，行业过剩压力加剧，价格重心下移，利润持续收缩。供给端，行业产能持续扩张，新增产能以成本优势显著的天然碱法为主，天然碱产能占比提升至约 18%，同比增加 5%，打破传统工艺格局，同时行业产量同比增长，天然碱法产量同比增长 45%，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需求端，呈现“重弱轻稳”格局，重质纯碱下游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因自身产能收缩，用碱需求下滑；轻质纯碱受益于碳酸锂、味精等行业增长，需求保持旺盛。价格端持续承压，纯碱价格处于近五年最低位且持续低位震荡，行业普遍亏损，仅少数低成本企业维持盈利，不同工艺企业盈利分化显著，头部企业业绩大幅下滑，行业正处于工艺替代与产能出清的转型阵痛期。

（三）盐穴储能行业

基于盐穴开采后形成的地下密闭空间，盐穴储能凭借密封性好、安全性高、容积大、成本低及占地少等突出优势，已成为新型储能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国家能源转型战略需求与政策引导下，盐穴储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技术体系不断成熟，目前已形成三大主要方向：一是盐穴储气，包括天然气等。据国际天然气联盟预测，至 2030 年全球地下储气库调峰需求将达 5.03×10^{11} 立方米，需新增工作气量 1.406×10^{11} 立方米，加之我国天然气管网持续扩张，地下储气库建设需求迫切，未来十年盐穴储气库将进入快速发展高峰期。二是盐穴压缩空气储能。该技术作为长时、大容量储能的重要形式，已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正步入示范与规模化应用阶段，可有效支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并网消纳及电网调峰。三是盐穴储氢、储氨及二氧化碳封存等前沿方向，相关技术正由试验向中试推进，未来具备重要战略意义。

盐穴储能行业具备显著的资源稀缺性与壁垒性，优质盐穴集中于少数盐盆区域，拥有盐矿资源、溶腔技术及配套设施的头部企业天然占据先发优势。当前行业仍处快速发展初期，未来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与绿电消纳需求提升，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容，行业将向产业化、基地化、规模化方向演进，成为传统盐企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商业模式亦日趋成熟，“采盐—储能”一体化路径逐步降低综合成本，盐穴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显现。以苏盐井神为代表的龙头企业，依托资源与技术优势，在盐穴储气、压缩空气储能及小分子气体储能等领域全面布局，张兴储气库、国信苏盐 600MW 压气储能发电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储气业务已进入利润释放期。未来，具备盐矿资源掌控力、核心技术研发力及跨领域整合能力的企业有望成为行业主导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

营销模式：两碱工业盐、小工业盐、纯碱、氯化钙、小苏打等盐化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主要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同时也借助于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经销商以及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食盐业务采取现有渠道、自建分支机构、自建销售网点、自建物流等方式进行跨区域直销和批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 | 2023年 |
|--|-------|-------|-------|-------|
|--|-------|-------|-------|-------|

| | | | 增减(%) | |
|------------------------|-------------------|------------------|------------|-------------------|
| 总资产 | 10,626,360,078.05 | 9,816,683,641.17 | 8.25 | 10,106,389,18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286,933,556.49 | 6,053,372,977.34 | 3.86 | 5,548,877,629.06 |
| 营业收入 | 4,506,156,605.17 | 5,343,995,157.72 | -15.68 | 5,682,360,911.61 |
| 利润总额 | 651,793,485.35 | 926,264,978.08 | -29.63 | 912,552,324.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2,118,019.29 | 769,019,491.33 | -32.11 | 738,393,009.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0,131,844.87 | 691,985,683.18 | -47.96 | 658,547,893.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855,255.42 | 1,282,641,832.03 | -71.94 | 1,296,867,377.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6 | 13.26 | 减少4.80个百分点 | 13.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680 | 0.9834 | -32.07 | 0.95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680 | 0.9834 | -32.07 | 0.953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267,762,905.47 | 1,090,646,392.04 | 998,872,089.07 | 1,148,875,21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516,522.43 | 182,691,476.37 | 65,695,662.06 | 112,214,35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5,338,647.03 | 124,609,735.22 | 33,773,860.43 | 56,409,60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61,348.98 | 105,292,851.58 | 20,894,024.67 | 183,307,030.1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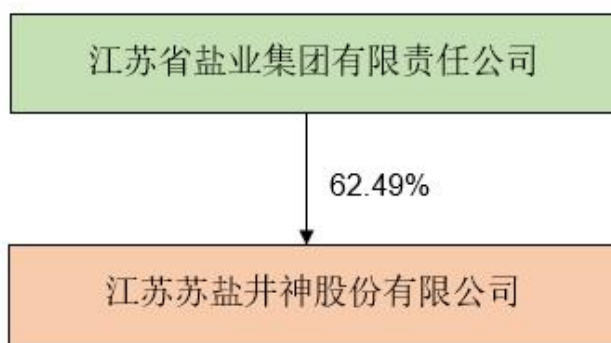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9,972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7,37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0 | 488,442,840 | 62.49 | 0 | 无 | | 国有 法人 |
|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 2,200 | 11,539,650 | 1.48 | 0 | 质押 | 4,500,00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 3,782,006 | 11,485,906 | 1.47 | 0 | 无 |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 金 | 11,264,096 | 11,264,096 | 1.44 | 0 | 无 |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 2,091,215 | 7,657,434 | 0.98 | 0 | 无 | | 其他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利安福 （D款）年金保险 | 6,000,000 | 6,000,000 | 0.77 | 0 | 无 | | 其他 |

| | | | | | | |
|---------------------------|--|-----------|------|---|---|-------|
| 袁风六 | -5,207,965 | 5,229,118 | 0.67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 3,827,244 | 3,827,244 | 0.49 | 0 | 无 | 其他 |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致远私募基金 | 3,686,533 | 3,686,533 | 0.47 | 0 | 无 | 其他 |
|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3,500,000 | 0.45 | 0 | 无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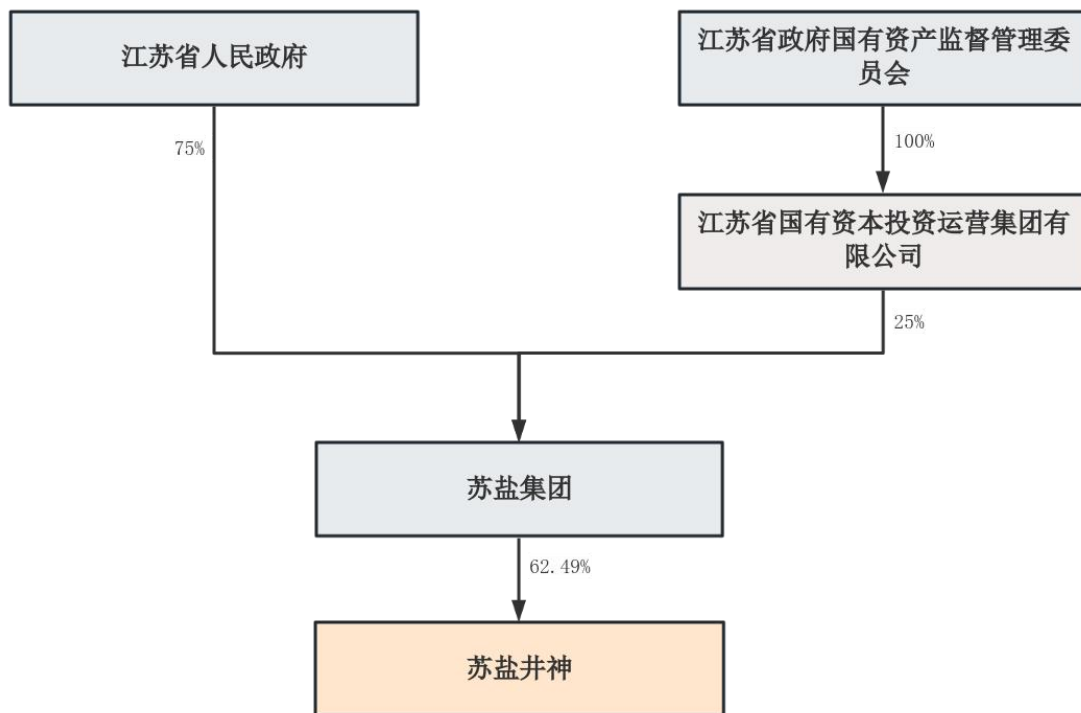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止报告期末。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截止报告期末。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议案三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NJAS1B0062）。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同比增减(%) |
|----------------------|--------------|-------------|-------------|
| 1、营业收入（万元） | 450,615.66 | 534,399.52 | -15.68 |
| 2、利润总额（万元） | 65,179.35 | 92,626.50 | -29.63 |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2,211.80 | 76,901.95 | -32.11 |
| 4、总资产（万元） | 1,062,636.01 | 981,668.36 | 8.25 |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 628,693.36 | 605,337.30 | 3.86 |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04 | 7.74 | 3.90 |
| 7、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680 | 0.9834 | -32.07 |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6 | 13.26 | 减少 4.8 个百分点 |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46 | 1.64 | -71.93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62,636.0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0,967.64万元，增长8.25%；期末负债总额

392,815.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6,829.16 万元，增长 16.91%。
其它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2,0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143.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82.4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909.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2.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其他应收及暂付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4.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减少 3,529.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完成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077.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77.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大额存单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641.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040.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2,5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5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0,907.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09.7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26.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071.2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存单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9,863.93万元，较年初增加23,322.8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取银行借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11.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8,162.86万元，较年初增加4,651.4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与货物销售合同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8,244.96万元，较年初减少4,150.7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考核应发未发薪酬减少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906.52万元，较年初减少28,753.9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887.64万元，较年初减少10,265.7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1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49,744.70万元，较年初增加87,042.2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取银行借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16.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减少64.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涉诉案件完结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减少16.3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政策性搬迁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二）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615.66万元，同比下降15.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

致。

销售费用累计43,304.86万元、管理费用累计33,162.7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0.26%、0.4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累计25,551.81万元，同比增长6.9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重视创新研发，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累计-318.82万元，同比增加804.5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65,179.35万元，同比下降29.6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2,211.80万元，同比下降32.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85.53万元，同比减少92,278.6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693.54万元，同比减少96,490.2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976.90万元，同比增加174,162.5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取银行借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四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118,019.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9,833,598.75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955,068,6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677,288.71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10%。202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编制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6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6 亿元，完成预算 52.16 亿元的 86.39%；实现利润总额 6.52 亿元，完成预算 9.72 亿元的 67.08%。

二、2026 年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生产、市场营销、投资等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进行编制。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浮动。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

代表公司 2026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7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附件：2026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银行 | 授信金额 | 担保方式 |
|----------|--------|------|
|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 40000 | 信用 |
|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 35000 | 信用 |
|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 40000 | 信用 |
|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 40000 | 信用 |
|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 50000 | 信用 |
|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 50000 | 信用 |
| 招商南京分行 | 105000 | 信用 |
|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 80000 | 信用 |
|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 40000 | 信用 |
|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 40000 | 信用 |
|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 30000 | 信用 |
|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 30000 | 信用 |
|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 20000 | 信用 |
|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 20000 | 信用 |
| 淮安农商行 | 20000 | 信用 |
|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 20000 | 信用 |
| 浙商银行淮安分行 | 20000 | 信用 |
|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 20000 | 信用 |
| 合计 | 700000 | |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持审计服务的专业衔接与质量稳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为 38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沙曙东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西军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2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聚焦盐碱钙绿色循环经济与盐穴综合开发利用两大核心产业链建设，持续稳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产业根基。为切实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支撑作用，公司立足发展实际，统筹谋划、科学论证，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6 年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均为主业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15 项、结转项目 15 项，合计 30 项。项目总投资约 637,862.37 万元，2026 年内计划投资 171,6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年内投资 59,550 万元，结转项目年内投资 112,050 万元。

二、股权投资项目

2026 年股权投资项目共计 5 项，其中新增 2 项、结转 3 项，均围绕主业开展，总投资额 47,648.31 万元，年内计划投资 11,450 万元。

三、金融资产投资项目

金融资产投资 1 项，为套期保值业务，年内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

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规定执行，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须经考核后确定。因 2025 年考核结果未定，报告期内纳入统计的薪酬包括 2025 年月度发放基本薪酬、预发绩效及经考核兑现的 2024 年绩效薪酬和 2021 年-2022 年兑现的剩余任期激励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参照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地区类似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任期内未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5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戴奇鸣 | 董事 | 2025 年未在公司领薪 |
| 吴旭峰 | 董事长 | 85.62 |
| 刘鹤春 | 总经理 | 2025 年未在公司领薪 |
| 肖立松 | 副董事长 | 83.75 |
| 万泽湘 | 职工董事 | 77.79 |

| | | |
|-----|--------------|--------------|
| 丁光旭 |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 74.93 |
| 郭建森 | 董事 | 2025 年未在公司领薪 |
| 杨 力 | 独立董事 | 10.74 |
| 胡永红 | 独立董事 | 10.74 |
| 都晓芳 | 独立董事 | 10.74 |
| 张旭东 | 副总经理 | 74.17 |
| 赵敏前 | 副总经理 | 75.28 |
| 许海军 | 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 68.26 |
| 刘 洋 | 原副总经理（目前已离任） | 71.54 |
| 尚庆旺 | 总经理助理 | 68.26 |
| 戴 亮 |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67.88 |

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附件：《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与公司发展阶段、行业属性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支撑公司长期价值提升与核心战略落地。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履职风险、贡献度、公司业绩深度挂钩，

实现责任、权利与利益的统一。

（三）激励与约束原则。薪酬发放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结果及风险合规情况挂钩，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确保激励与风险承担相匹配。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及同行业市场水平合理对标，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考核结果向股东和监管机构充分披露，确保程序透明、标准统一。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本制度的具体实施，包括薪酬方案的测算、编制、发放及相关数据支持等工作。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构成

第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确定，具体津贴标准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第九条规定确定薪酬标准，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责任、能力、价值、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结果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依据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兼

任多项职务的，其薪酬不能重复领取，按薪酬最高的单项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月度预发，年度绩效兑现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合考核情况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情况，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公司盈利状况及经营业绩变化；

（三）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四）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依据公司本考核周期的实际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考核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依据经审

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六条 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薪酬和考核标准，并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错报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或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定，公司已经回购注销并办理完毕4名发生异动情况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1,928,869股变更为781,658,20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1,928,869元变更为人民币781,658,202元。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经完成发行工作，最终发行数量为173,410,404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1,658,202股变更为955,068,60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1,658,202元变更为人民币955,068,606元。

根据《公司法》“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表述进行调整。另外，成立股份公司时部分发起人的单位名称已经发生变更，本次一并调整。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8192.8869</u>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5506.8606</u> 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p>第二十条 发起人原名称</p> <p>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p> <p>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p> | <p>第二十条 发起人现名称</p> <p>江苏苏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p> <p>江苏苏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江苏集群图腾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1,928,869</u> 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955,068,606</u> 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报告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力先生、胡永红女士、都晓芳女士、成志明先生（离任）、宋亚辉先生（离任）、沈红女士（离任）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审议。

- 附件：1.独立董事（杨力）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都晓芳）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独立董事（胡永红）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独立董事（成志明）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独立董事（宋亚辉）2025 年度述职报告
6.独立董事（沈红）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力）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 7 月出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实验室主任。国家级高端智库特邀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上海市公司法务研究会会长。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等工作，仔细研读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 5 次 | 4 次 | 1 次 | 0 次 | 否 | 2 次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保障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应参加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 |
|--------------------|------------|------------|---|
|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p> | <p>3 次</p> | <p>3 次</p> | <p>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处置并核销低效或无效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溶腔相关资产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
| <p>战略与 ESG 委员会</p> | <p>2 次</p> | <p>2 次</p> |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p> |

在参与各项会议期间，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基于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深入了解和法律风险的研判，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审查，重点核查审议事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任期内，本人未发现提交的各项议案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情形，审议程序亦无瑕疵，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期内，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动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现场参会、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财务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完成后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盐及盐化工主业，加快构建“盐+储能”产业新格局，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前列具有重要意义。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重点从法律程序和实体规范两个维度开展审查工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重点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严格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决策过程是否依法合规；同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法律层面的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公司持续对相关制度进行评估、修订与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从法律合规角度核查审计工作的开展流程,确保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计结果真实、准确,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提供保障。

(六) 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03%。本人认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勤勉原则，能够识别潜在法律风险，提出专业合规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专业支持，有效防范了各类法律风险，切实发挥了在重大事项中的法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的监督力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审慎的专业意见，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力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晓芳）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1 月出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江苏省税务师行业师资，江苏省产业教授，高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新联电子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在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5 次 | 5 次 | 0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任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3 次 | 3 次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

| | | |
|--|--|--|
| | |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处置并核销低效或无效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溶腔相关资产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关注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运行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特别是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关键财务事项讨论过程中，就重要会计政策、财务数据、内控执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交流。通过构建内外部审计的协同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提供可靠依据，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工作、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听取其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通过线上出席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遵循了回避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经认真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本人结合自身专业，针对公

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认真细致审阅，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门深入沟通相关专业问题。本人认为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定期报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性，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 亿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规划，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事项。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身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都晓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永红）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导致时间冲突，未出席股东会。在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5 次 | 5 次 | 0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 ESG、审计与风控、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任期内的全部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3 次 | 3 次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处置并核销低效或无效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溶腔相关资产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2 次 | 2 次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现场实地了解公司运转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和相关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能够精心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发来的监管法规、监管案例、监管动态等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常态化参加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的学习培训，准确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范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任职期间，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能够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整体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

（四）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 亿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红力度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兼顾了广大投资者

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契合，同时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要求，薪酬核定与发放合规合理。

（六）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认真梳理，未发现过去一年公司及股东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8 份，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规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2026 年度，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永红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志明）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 1 月-4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11 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起一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目前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江苏品牌学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任任金陵饭店、南通四方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2 次 | 2 次 | 0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任期内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提名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等方式认真审查重要议案。公司经营层能够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问询，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为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能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召开会议的时间将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对公司日常经营

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认真组织并准备会议材料，确保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审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任期内，本人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中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从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议“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对公司实施全面管理与约束，保障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不

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治理情况

任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部署，取消监事会设置，其核心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高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引入职工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尚未审议或实施利润分配事项。

（六）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阅拟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候选人员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提供有价值的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平稳过渡。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目前，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成志明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亚辉）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委员会的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关切。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 1 月-4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4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20）。任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背景为法律，不负责公司具体经营业务。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相关方获取额外且未披露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多年工作经验，坚持客观、独立和审慎的原则，依法、公正地发表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任期内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也都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没有无故缺席董事会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2 次 | 2 次 | 0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 | | | |
|-------------|-----|-----|---|
| 提名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微信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能够精心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媒体、网络上披露的相关信息，监督核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范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实施解锁，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任期内，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沟通，严格审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治理情况

任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率先实施监事会改革，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由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原来监事会的职责。本次改革取消平行监督机构，减少层级重叠与沟通成本，缩短决策链条，将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实现从“事后纠错”到“事前把关、事中监控”的全流程管控，通过专业化、前置化、低成本的监督体系，有力提升治理效能与投资者信心。

（六）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本人认真审阅了拟选举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候选董事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薪酬方法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薪酬支付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认真梳理，本人任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决定，恪守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亚辉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红）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 1 月-4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7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同时担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2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任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也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2 次 | 2 次 | 0 次 | 0 次 | 否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审议内容 |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 1 次 | 1 次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审计

团队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审计事项、安排等内容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进行审阅，在决策过程中发表专业和独立意见。公司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在履职期间，重点关注本次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政策适用的合理性、重要会计估计判断的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有效性，提前对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内控评价工作开展审慎监督。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持续督促公司规范推进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筹备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确保相关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履职期间未发现相关工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违法违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恪守诚信勤勉、履职尽责的工作准则，独立、审慎、客观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监督、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审慎行使表决权，始终坚守公平公正立场，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祝愿公司未来经营行稳致远、再创佳绩，在“十五五”期间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红

2026 年 5 月 13 日